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工作安排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55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学校工作安排，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在线教学实施方案》《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学期重修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修范围

1. 考试不及格、取消考试资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，按《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安排》进行重修。

2. 旷考、缺考、考试作弊的学生按照《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安排》进行重修。

3. 缓考课程不统一安排重修，在学期末直接参加考核。

4. 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，待正式开学后申请重修。

二、重修管理

1. 教务处负责重修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协调重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，随时检查各系和开课部门的重修管理情况。学生所在系和开课部门共同负责学生重修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
2. 开课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（含双肩挑任课教师和外聘教师）更新学生名册，具体负责重修学生的教学、辅导答疑、考核及成绩记载，各项任务

具体落实到任课教师，并安排重修冲突学生的学习、考核等。

3. 各系负责通知学生查看重修安排，务必通知重修学生登陆教务系统，点击信息查询中的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，查看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、上课时间和地点，各系应协助学生及时联系任课教师，按要求跟班学习。各系对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信息进行核实，通知到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并汇总统计《重修冲突课程免听信息汇总表》。

4. 重修类别为单开班的，任课教师确定重修学习形式，各系协助学生联系任课教师，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。

5. 旷考、缺考、考试作弊的学生须填写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正式开学之后交至教务处。

6. 跟班重修和单开班重修学生数据已与“雨课堂”智慧教学平台完成对接，任课教师和学生可以在雨课堂中查询到相关课程及学生信息。

附件 1：《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安排》

附件 2：《重修冲突课程免听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 3：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08 月 28 日

